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3年11月

目 录

| | |
|---|----|
| 释义..... | 1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5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5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21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7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7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8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9 |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30 |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30 |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2 |
|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32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2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威硬工具、发行人 | 指 |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
| 《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
| 《1号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公司章程》 | 指 |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作为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威硬工具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威硬工具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报告期存在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行政处罚书》（黄关缉查字2022【0037】号），海关认定公司在2018年

进口设备过程中涉及伪报品名、商品编号，对公司作出没收走私货物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主要是公司对进口设备税率政策理解偏差造成的，并非主观逃避海关监管，公司在整个进口设备过程中一直在与海关积极沟通，海关对当时公司采用的税号进行报关没有异议。处罚后，公司针对没收的货物积极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本次海关仅罚没设备，并未附加任何其他处罚，且该项处罚的依据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威海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威）应急罚告【2022】96号），公司于2021年6月、7月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作出罚款5,000元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且性质轻微。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威硬工具自2000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2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未发现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威硬工具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

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在册股东9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8名、法人股东12名；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股东，其中新增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3名，累计未超

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硬工具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正或补发公告的情形。威硬工具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3年11月8日，威硬工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于乔及之女赵乐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于乔及之女赵乐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等。

2、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于乔及之女赵乐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2023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经核查，威硬工具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1、现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公司共有股东90名。

2、《公司章程》第3.2.1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定向发行股票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认购权。”根据《公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3、2023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均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643,3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与会股东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规范性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4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数量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 | | | (股) | | |
|----|--|-----------------|------------------|----------------------|----|
| 1 | 齐鲁前海 (青岛) 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机 构投资者 | 2,523,340 | 19,999,992.84 | 现金 |
| 2 | 威海产投 方舟创业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 新增投资者-机 构投资者 | 1,261,670 | 9,999,996.42 | 现金 |
| 3 | 威海鲁信 知欣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 在册股东 | 1,261,670 | 9,999,996.42 | 现金 |
| 4 | 烟台源禾 春熙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机 构投资者 | 1,261,670 | 9,999,996.42 | 现金 |
| 合计 | - | - | 6,308,350 | 49,999,982.10 | - |

1、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基协产品备案号：SQH966） |
|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中基协备案号：P1071592）；委派代表： 靳海涛 |
| 住所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
| 注册资本 | 505555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 | 91370220MA3WP8ADXP |

| | |
|------|---|
| 信用代码 |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21-04-22 至 2029-04-21 |

2、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协产品备案号：SVS569）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协备案号：P1071592）；委派代表：杜力 |
| 住所 |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40 号 A 座 2210 室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000MABN1B2G7R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 | |
|------------------------|--|
| 经营期限 | 2022-05-10 至 2029-05-09 |
| 3、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公司名称 |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协产品备案号：SZP34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基协备案号：P1073640）；委派代表：邱方 |
| 住所 |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路 108 号创业大厦 715 室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000MACD1X2924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23-03-22 至 2030-03-21 |
| 4、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公司名称 |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基协产品备案号：SZB217）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基协备案号：P1070265）；委派代表：刘琳林 |
| 住所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楼 806 室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600MAC4TY0B32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22-12-26 至无固定期限 |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行对象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QH966，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码：P107159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7日。

经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行对象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已于202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VS569，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码：P107159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7日。

经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行对象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ZP346，管理人：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P1073640，登记时间：2022年7月1日。

经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行对象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已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ZB217,管理人: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P1070265,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8日。

2、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发行对象均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为创新层企业,因此认购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函》,

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年11月8日，威硬工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于乔及之女赵乐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上述议案除《关于实际控制人于乔及之女赵乐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于乔、于姝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

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于乔及之女赵乐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上述所有议案均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023年11月8日，监事会做出《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于乔及之女赵乐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643,32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

上述议案中《关于实际控制人于乔及之女赵乐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于乔、于姝（两人系姐妹关

系)作为与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38,350,780股,该议案同意股数4,292,5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经全体与会股东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42,643,3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

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均已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各自投资决议委员会会议并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知欣”）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 | 40.00% |
| 2 |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00% |
| 3 | 海南拙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 合计 | | 100.00% |

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山东省财政厅控制的公司，因此鲁信知欣为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

鲁信知欣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投资决定已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

议做出，表决结果：3 票全票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立委员 3 名，分别由有限合伙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在履行投资决议委员会决策前，已经各自内部审批程序通过。根据鲁信知欣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威硬工具 2023 年定向发行项目已履行全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规定履行审议手续，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威硬工具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为7.926元/股。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含发行定价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威海威

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含发行定价内容)。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0397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463,901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3,490,845.55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55,207.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0,463,901股,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3,768,202.39元;2023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70,137.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2022年共有36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量56,492股,均价7.81元;2023年1-9月,共有26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量2,400,000股,均价

6.69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价格，总体来看，公司股票的换手率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强。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5 年 9 月，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威海东霖润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数量为 696,000 股，发行价格为 8.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46,4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 2 次权益分派，详见下表：

| 序号 | 分派实施所属年度 | 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 每10股送股数 | 每10股转增股数 | 公告编号 |
|----|----------|-----------|-------------|---------|----------|----------|
| 1 | 2020年度 | 2021.5.31 | 3.00元 | 3.00 | -- | 2021-016 |
| 2 | 2022年度 | 2023.6.7 | 2.00元 | -- | -- | 2023-011 |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通过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查询与公司所属同行业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主营业务相似的新三板同行业市盈率相关数据显示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盈率PE |
|-----|-----------|------|-------|
| 1 | 873780.NQ | 成林数控 | 13.66 |
| 2 | 831378.NQ | 富耐克 | 23.28 |
| 平均值 | | | 18.47 |

威硬工具2022年每股收益为0.42元/股，按照发行价格7.926元测算的市盈率为17.61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均值接近。

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市盈率以及公司行业前景、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定向发行不以换取认购对象服务为目的，按照发行价格测算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由发行人和认购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于乔及之女赵乐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年11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根据《1号指引》中对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上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主体与发行对象亦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之女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于乔及之女赵乐于2023年11月8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约定上市时间承诺、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11月8日，威硬工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于乔及之女赵乐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年11月28日，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于乔及之女赵乐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信息权等条款进行了修改，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

的具体内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系合同各方在自愿协商前提下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相关规则，不存在《1号指引》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之女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1号指引》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8年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对该制度进行修订，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改。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该制度进行修订。2023年11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1）。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目前公司正在筹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7）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

优化财务结构，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999,982.10元。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34,999,982.10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0.00 |
| 合计 | - | 49,999,982.1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

推动战略目标实现。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财务状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2、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缓解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可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3、现金流量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威硬工具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威硬工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明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



殷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